

### 3. 末日审判的标准及审判方式 34-45

**25:34**「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：“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，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；」

“右边”是指尊贵和有福的一边（王上二19；诗四十五9）。

“饿了、渴了、作客旅”和“赤身露体、病了、在监里”

“给吃、给喝、留住”和“给衣穿、照顾、探监”（35-36）

**25:37** 义人就回答说：“主啊，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，给你吃，渴了，给你喝？”

“义人”并不是没有犯罪的人，而是那些在国度的审判中被判为“义”的人，（是因信称义的）

**40.** 王要回答说：“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这些事你们既做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”

这段话若不放在上下文中、不在章与章的主旨中来读，很有可能会得出错误的结论：一个人是否永远得救，是根据他有否对一切有需要的人做善事。保罗的教导是说，一个人称义是靠对基督的信心，而不是靠“做好事”，那么凡根据保罗的教导来理解福音的人，读了这段岂不会不知所措了吗？马太(或耶稣?)难道反对保罗？

诚然不是，从这些“小事”和做在“小子”身上的态度和行为，表明了人对主耶稣的态度(主看人不像人看人)主视他们为“义人”。

在国度的审判中，判断是否是「义人」的依据是人对待主耶稣的态度。这态度就是国度审判的依据；根本上是与耶稣的关系问题；  
41-45节 与义人完全相反《略》

4. 审判日最终的结果是什么

46. 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；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。

审判过后，事物的光景是不变和无止境的。丧失之人的悲惨，得救之人的蒙福，这两样都是永远的。永远刑法的悲惨，身体永远的痛苦，自责良心永远的煎熬，除了与恶人、魔鬼和魔鬼的差役永远在一起之外就无别人；  
让我们扪心自问，在最后那日，我们是在基督的哪一边？不对这个问题做出满意回答绝不休息的人是有福的！

## 第二十二课 被膏及最后的晚餐 26:1-35

这一段最显著的特点是已不见耶稣的教训，除了几句关键的话之外，祂基本保持缄默；

耶稣教训人的时刻，或者说回应耶稣呼召的时刻成过去。“一切”

(26:1) 二字是为了强调耶稣教训的終了。余下的，只有祂到世上最后要做的事了。即：耶稣在此重提祂先前所作的关于自己受难(16:21,17:22~23,20:18~19)，是为了说明即将发生的事是所预定的(26:2)；

之前我們看到大先知的祂，現在將看到作為大祭司的祂；

在此將看到：“女人的後裔傷了蛇的頭”的應驗；

舊約所有祭物長久以來以指向的那偉大祭物；

“那洗淨我們一切罪”的血怎樣流出，那“除去世人罪孽”的羔羊如何被殺；

这最后三章中贯穿着两个相辅相成的重点：

其一是耶稣的毅然从命，这“命”是为应验旧约经文而“必须”发生的事；  
其二是那些极欲除掉耶稣的人(主要是犹太宗教领袖，犹太群众，尤以卖主的犹大为最)久经密谋，因而无法推卸罪行；

这样，神的救世计划和人的悖逆罪行便交织成了一出气势磅礴的伟大戏剧，讓我們帶著特別的敬畏和關注來讀這幾章經文；

### **受难前的准备 (26:1 — 46)**

26:3-4由大祭司主持，有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参加的会议，至少是公会下设的一个委员会召开的半官方性质的会议了，因为这后两种人是构成公会的主要成员。文士和法利赛人没有参加这个会议，可能因为耶路撒冷是祭司和贵族集团的天下；

要用“诡计”若没有人的「诡计」，有关逾越节羊羔的预表仍不能应验在主身上。人的「诡计」终究仍为神所用，成就祂的计划；

26:5. 惧怕民间生乱, 是因为21:8-11、15-16 记载民众曾夹道欢迎耶稣;

犹太宗教领袖策划捉拿耶稣的时间不能待到节日宴席之后, 因为耶稣很可能悄然离开耶路撒冷, 可又难以在宴席前动手, 因为民众已到达耶路撒冷, 数天聆听耶稣“煽动”的教训;

现正揭示了犹太宗教领袖的两难之境: 捉拿耶稣非当节的日子不可, 可又必须不惹麻烦, 因此只能施以诡计(4 节);

此时此刻恰有犹大出来卖主请赏, 使宗教领袖的难题迎刃而解(14-16);

在伯大尼受香膏 6-13:

马太在写犹大为宗教领袖们解围一事之前, 先插叙了一段动人的故事, 以压倒弥漫于第3-6 和第 14-16 节阴谋敌对的气氛(彼此映衬, 相得益彰) 这个浇香膏的故事毫不隐晦地指出, 耶稣负有弥赛亚的使命(“弥赛亚”原义即“受膏者”), 也道明耶稣已准备为完成这一使命而去赴难受死。祭司和犹大之流设计谋害耶稣, 祂却大义凛然地面对弥赛亚的苦难;

7. 所谓极贵的香膏, 马可和约翰均记为“真哪哒”, 一种由印度进口的甘松香油, 价极昂贵, 专用来为死者膏身。这一事实是耶稣说出第12 节的话的基础, “**是为我安葬作的**”(也许这位妇人并未如此理解), **她这样做是来表示她诚恳地相信耶稣就是弥赛亚;**

**8-9.** 对这一举动表示不满的,据马可记载,“有几个人”, 据约翰记载,只是犹大一人, 而马太则说是众门徒;

马太这样记,显然是想藉此告诫读者,即使最虔诚的基督徒也难免受世俗价值观的左右,而将奉献给基督这样的“美事”视为“枉费”。他们惦念穷人之心固然可嘉,但本末倒置却是不可取的;

**10~11.** 耶稣的回答确立了在这一特定情况下孰轻孰重的原则。这是一件“美”事, 因为那时耶稣依然在世,这一行动正把握了这珍贵时刻;

**12.** 按葬俗的规矩,是在人死后入殓之前才用香膏膏身,而绝不是活着就膏身以为安葬之用(见可16: 1;路23: 56, 24: 1; 约19:39-40)

耶稣对该妇人的佳行所作的解释,就在暗示祂将被视作罪犯处死,故不会为祂行葬礼,当然也就说不上为祂膏身了。马太也遵照这个逻辑,在记述耶稣安葬时没有提及为耶稣膏身的事;

13. 济贫的善行或会很快被人遗忘,但这爱主的“枉费”却要永远纪念。

这里,主耶稣做出一个令人震惊的预言“普天之下,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,也要述说这个女人所行的,作个纪念。”

在这一件小事中看到,我们的主是完全知晓将要发生的事,祂是多轻易就赐人尊容。祂对这个女人的预言每天都在我们眼前得应验;

无论在何处,人读到《马太福音》她做的这件事就为人知晓;

许多君王、皇帝和元帅的事迹和头衔,仿佛是写在沙土上,已经被人遗忘。国会中雄辩之人的演讲、勇士的功绩、诗人和画家的作品、都无法永世长存;

但这位软弱的妇人为基督做的这一小事,要写在永远纪念的册子上,并用150种不同语言记录下来,全世界都知晓。人的称赞持续不过几日之久,而基督的称赞是存到永远的;

**得永远尊荣的方法就是尊荣基督!**

## 犹大买主 26:14-16

此处是第 5 节的继续,述说祭司长的难题是如何解决的;

加略人犹大之名只在十10:4 的十二使徒名单中提过一次,而从现在起,他则要成为耶稣受难事件中的主要角色(26:14—16、21—25、47—50,27: 3—10 诸节皆以他为叙述的中心)。由此见犹大的参与纯属自觉自愿;

加略人犹大享有人能拥有的宗教方面的最大特权,他是一位被拣选的使徒,基督的同伴;

他是主所行神迹的目击证人,祂讲道的听众,他见过亚伯拉罕和摩西从未见过的,听过大卫和以赛亚从未听过的;

他与十一位使徒一道生活,他是彼得雅各和约翰的同工;

和其他使徒一样,他看起来相信基督,为基督的缘故放弃一切,和他们一样被奉派出去传道和行神迹;

那十一个使徒,几乎没有一人曾怀疑他假冒伪善然。当主说:“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,”却没有人说是犹大吗?



从犹大此人认识到：一个人可能享有极大的特权，发出伟大的信仰告白，他的心却可能始终在上帝面前不正；

犹大和罗德的妻子一样，是上帝用来向全教会发出警告的；

让我们经常思想这些事，想的时候说：“上帝要求你试炼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，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。”(诗139:23)

让我们靠着上帝的恩典下定决心，绝不满足于任何非纯正、彻底和内心归正的事情；

**16.** “从那时候”的公式与用于四 17 和十六 21 的公式一样，标志一个新阶段的开始：大局已定，它表示船缆已经解下，船已顺流而行，只等寻找机会了；一方面耶稣平静坦荡地期待，另一方面犹太宗教领袖却鬼崇狡诈地预谋。一方面忠贞信女对耶稣奉上爱礼，为祂的死作准备，另一方面犹大却横心背叛，伺机行动……；

马太福音26: 1~ 16 确为耶稣受难的故事和主题奏出了壮烈的序曲；

## 最后的晚餐 (26: 17—30)

不管犹太宗教领袖们如何密谋暗算(3—5、14—16 节),形势却一直在耶稣的掌握之中;

祭司们的计谋未定,耶稣已预先知道(2 节),犹大参与的角色也早在祂的明察之下(21~25 节)。现在他就要开始这事件的进程,下面几章中的受难故事将会一气呵成,直达被钉十字架的顶峰;

我们不应忘记,整个事件是在逾越节的环境下展开的,是以耶稣的“逾越节”筵席为发端,并赋予这熟习的礼仪崭新的意义;

17. 按正规,吃逾越节的筵席的时刻应在尼散月十五日开始的傍晚

根据出12:14-20, 利23:4-8;民28:16-25;申 16:1-8 逾越节的流程:

你们要以本月为正月,为一年之首。(此月的迦南名为亚笔月,巴比伦

名叫尼散月)“本月初十,各人要按着父家取羊羔,一家一只”要留到

本月十四日,在黄昏的时候,以色列全会众把羊羔宰了.....,当夜要

吃羊羔的肉;用火烤了,与无酵饼和苦菜吃”

虽然从17-19节耶稣吩咐他的门徒为逾越节的宴席做准备,但结论是:他们没有吃上节期规定的“逾越节晚餐”乃是在前一晚,称之为“最后的晚餐”;

约翰福音的记载(尤其是约13: 1, 18: 28, 19: 14),耶稣最后的晚餐明显地是设在尼散月十四日开始的夜晚(13日日落为14日开始即正规逾越节晚餐的前一天);

留心的话应该注意到:耶稣的筵席只字未提羊羔肉?羊羔肉是逾越节宴会上必备的主菜;

根据规定,宰杀仪式又不能早于十四日进行。而是在第十四日傍晚时杀逾越节羔羊,晚上吃逾越节筵席。这就是为什么逾越节筵席是有的,但是没有羊羔。;

四福音同证:这晚餐之后,客西马尼园中的祷告、被抓、被审、被钉十字架至死,14日(申初)正是逾越节羔羊当被宰杀的时辰,主自己成为代罪羔羊,为活祭献上;

21-25. 晚宴当中, 当耶稣预言祂的受难时, 第一次明确指出背叛祂的是你们中间的一个, (21) 但并未公开指出那人是谁。门徒听了这话就甚忧愁, 战栗得甚至失去了自信。一个一个地问祂说, 主, 是我吗?

23. 主在这里的回答 应该比21节更明显了吧, 可门徒们仍不得要领。否则犹大必定被立即逐出宴席;

**25.** 福音书中只有马太记载了耶稣和犹大的这段直接问答。鉴于直到第23节众门徒尚不清楚所指的是谁, 故可以设想, 这段对话是私下进行的。犹大必是独自到耶稣跟前, 假惺惺故作不解地问了同样的问题;

值得注意的是, 犹大在本节和第49节对耶稣的称谓一反门徒惯用的“主啊”而用了拉比(即先生), 所以他的问题同其它门徒的问题相比显得虚伪做作;

耶稣只须轻轻回他一句“你说的是”, 便使他原形毕露了。在26:64 和27:11里, 耶稣均以同样的形式作了回答, 它表示一种**认定**(不是回避);

## 圣餐礼的设立 26-29

26. 耶稣的逾越节筵席虽抢先举行,但进餐的程序却与正常的一样(唯缺羊羔肉) 耶稣所讲的祝谢辞也必是遵循传统的规矩进行的。耶稣拿起饼来,祝福,当然是向神祝谢,”

马太在记述时显然是略去了这些当时人尽皆知的词句,只记录了耶稣另加的一番话,这些话后来则取代了旧词而成为基督徒新约圣餐仪式的基础;逾越节的旧仪和祝辞,从饼到杯都与以色列人被救出埃及的往事有关;现在耶稣的新解,指的是更伟大的新的拯救;

三位福音书作者以及保罗都记载基督拿起**饼**来祝谢了,就掰开递给门徒说(太26:26;可14:22;林前11:24):“你们拿着吃,这是**我的身体**,为你们舍的。”(林前11:24)论到**杯**,马太和马可这样记载:“**这是我立约的血**,为多人流出来,使罪得赦。”(太26:28;可14:24)然而保罗和路加这样说:“**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**。”(林前11:25,路22:20)

主的圣餐——以饼和酒为记号赏赐我们灵粮：基督在这宴席中见证自己是赐生命的粮，且我们的灵魂吃这粮而获得真实和极为有福的永生（约6:51）。吃喝祂意味与祂联合，**与基督联合是圣餐带来的特别福分**

这奥秘是人与生俱来无法测透的事，神借着可见的记号，俯就我们极为有限的理解力，给我们看这奥秘的样式。

继而也引入一个**与祂同死**的概念，这个概念在约翰福音6:48~58 阐明得更为有力。如果说逾越节的筵席标志以色列人被救出埃及，那么这里的“吃”和“喝”就代表耶稣亲身作为逾越节的祭物，从而使与祂同席的人得享神的福气。**所以圣餐的设立**是为不断纪念基督以死献祭；

27-29.立约的血(回应 出二十四 8 的话)使人想到,历史上神与其子民的关系以祭牲之血为罪的**赦免的预表**,而今这用主基督宝血立定的新约是**赦罪的实质**；

耶稣祝饼和祝酒的话均集中在死上面,然而超越死亡的就是生命,是在我父的国里。

从今以后的原词语是马太十分看重的(见二十三 39), 它“用来表示‘现在’和‘那日’在时间上的分界”。下一次团聚“坐席”时, 将要共饮弥赛亚筵席上的新酒(见八 11);

相对于旧约信徒所要守的各种圣礼, 新约的信徒主要守的圣礼仅是圣餐和洗礼;

圣餐是主特别赐给祂的教会一份临别赠礼;

愿我们真实明白圣餐的意义, 宝贵和珍惜在地上的每一次圣餐礼;

**30.** 他们唱了诗, 这诗必是赞美诗篇的后几篇, 即诗篇第一一五 至 一一八 篇, 是逾越节筵席结束时必唱的诗歌;

## 耶稣预言彼得不认主 26:31-35

去橄榄山途中的简短谈话,充分表现了耶稣对祂精选的一小群门徒的切切关心;

耶稣在临危之时仍时刻想到,即将来到的考验,对祂的门徒来说会是太过严峻。所以便尽量利用时间不厌其烦地告诫、解释,预备他们的心志;

这样,即使起初他们仍茫然不解,但事后回顾所经所历,必能领悟所得的指教;

彼得凡事总是充任领头的角色,忠心事主,当仁不让,虽然跌跤在先,爬起来也快;



31. 跌倒如直译可作“被绊倒”,在5: 29~30,11: 6, 13: 21、 57,15:12, 18:6-

9, 24:10 都用过这个动词。为我的缘故是说, 耶稣所受的苦难会“使门徒跌倒”, 他们的动摇不是因为贪生怕死, 而更是因为对耶稣受苦的根由领悟不了 而导致的失去信心;

**32.** 这又是一句对复活的预言(参16: 21 受死和复活), 也是第一次提出受难之后将和门徒重见;

在28: 7、 10,这句话还要重提到。28:16~20 离散的羊群重新聚集在加利利,这话应验了。门徒离开耶路撒冷往加利利去的时候, 耶稣的身体已不是一具死尸,待他们到加利利,他们将要看到死而复活的主已经在那里等着他们了!;

**33~35.** 关于认不认耶稣的思想,请看10:32~33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,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;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,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

弥赛亚被钉在十字架上,对于跟从祂的门徒来说,面前摆着两条选择:守己而不认主,或舍己而认主(16: 24);

彼得(并其它门徒,35b 节)尚未认识到这是一个多么艰难的抉择,以为只是一个简单的大是大非的问题;

但是耶稣更清楚祂的门徒将要承受的内外压力,祂第 31 节的话便是根据这点而说的;